

專輯
樹木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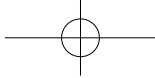


樹木在人文意義和本土意識上極具價值。

樹木資源保護與管理

文、圖 | 蕭祺暉 | 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科長

樹木健康維護面臨很多課題，在經濟高度的發展下，土地過度開發利用，使得本土的生態環境產生巨大的變化，珍貴老樹亟待保護。要保護好樹木，需要有良好的生長環境，適當栽培管理，專業人士與專業知識及健全相關法規等，所以保護樹木需立專法，建立制度。



樹木存活在地球已有 3 億年多年，由於不具移動性，需承受各種天然災害，甚至人為破壞，因此是地球上生命力最頑強的代表。樹木可為人類提供多種用途，其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樹木在人文意義和本土意識上也極具價值，而其淨化大氣、水源涵養、保持水土、維持環境穩定的功能，提供野生動物食物及庇護場所，營造生物多樣性更無可替代，即使最終枯死其木材亦可直接利用，製作藝術品或燒成木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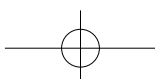
樹木生長地區，包括森林、公園、都會綠地、行道樹、校園、營區、風景名勝及庭園等。在公園散步或是樹下乘涼，走在人行道樹下，最怕枝條或是果實掉下來，腳下浮根導致路崎嶇不平，甚或整棵樹倒下，將對人民生命、財產造成潛在威脅。管理者須時時刻刻注意樹木健康，樹木健康管理的範圍包含樹木種植、移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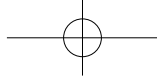
養護、修剪、定期檢查、風險評估、生育地保護和病蟲害防治等（黃裕星 2012），當樹木罹患病害應緊急採取防治措施，如無法防治應儘速移除，以免留下感染源甚至壓傷人員。

樹木健康維護面臨很多課題，例如大面積單純造林導致高罹病風險、暖化造成疫病蟲害擴散、國際貿易與觀光旅遊蓬勃發展導致外來物種入侵問題、開發與可否原地保留等。保護樹木應該是國人普遍存在的教養，但在經濟高度的發展下，都市化加速的結果，土地過度開發利用，不但破壞了原來的環境，更使得本土的生態環境產生巨大的變化，針對珍貴老樹亟待保護。然而要保護好樹木，首先需要良好生長環境，適當栽培管理，專業人士與專業知識，及健全相關法規等，所以保護樹木須立專法，建立制度。



庭園樹木提供遊憩、療癒與生態功能。





樹皮嚴重受傷難保樹木健康生長。



以儀器進行樹木健康檢查。



樹木罹患褐根病緊急防治，仍無法防治應儘速移除。

一般性的樹木保護規定

對於一般性的樹木保護規定散見於若干法令之中，如《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發展觀光條例、依各縣市政府針對樹木保護所制定之相關自治條例（謝銘洋 2005）。

1969年2月6日已有臺灣省政府核頒之「臺灣省行道樹栽植管理辦法」；1989年臺灣省政府另頒訂「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珍貴老樹」應予保護；1990年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老樹保護計畫」，依據「臺灣省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調查全臺平地老樹列管保護，著手針對全國百年以上、胸圍4.7公尺（胸徑1.5公尺）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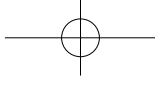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上，以及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老樹，但必須是生長在平地或低海拔山坡地區者進行普查，為今日珍貴樹木保護立法研究的寶貴資料（羅華娟 2001）。

2015年7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5351號令修正公布第1條、第56條；增訂第3條之1、第五章之一章名、第38條之2至第38條之6及第47條之1條文，《森林法》增訂森林以外之樹木保護事項，為較完整的珍貴樹木保護法律。

一、《森林法》

《森林法》為森林資源經營與保育的重要法律。整部《森林法》共計8章，其中第5章為森林保護，森林保護主要條文及內容包括：

（一）有關生物為害之撲滅與預防；森林發生



樹藝師攀樹師進行健檢養護。

生物為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撲滅或預防之。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生物為害之撲滅或預防，如致損害，應賠償之（第 37 條）。

（二）有關撲滅、預防生物為害蔓延之必要處置；森林生物為害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前項撲滅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第 3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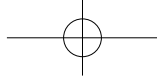
（三）有關第 37 條及 38 條樹木發生生物為害之撲滅與預防及必要處置，是以森林區域之樹木為保護對象。未能善盡森林保護或破壞樹木之罰則：森林所有人未依第 38 條規定為撲滅

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第 56-1 條）。

（四）在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內，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有採集標本、焚毀草木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第 56-2 條）。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護區內，採折花木，或於樹木、岩石、標示、解說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加刻文字或圖形，處新台幣 1 千元以上、6 萬元以下罰鍰。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不受前條及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第 56-3 條）。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是以保存文化資產為宗旨而制定的，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



文化資產，在有形文化資產第（九）款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納入本法之保護範圍（第 3 條）。

在解釋上，本法可以包括珍貴稀有的樹木保存在內，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81 條）。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85 條）。違反第 85 條規定，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2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103 條）。

三、《國家公園法》

在《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中，禁止於國家公園內為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採折花木、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等行為，或可作為國家公園內樹木保護的依據，但其適

用地點為國家公園內。於國家公園內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之規定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1 千元以下罰金（第 24 條）。於國家公園內採折花木、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等行為，處 1 千元以下罰鍰（第 26 條）。

四、《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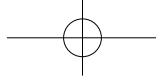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2.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3.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4. 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5.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6. 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7. 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8. 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9.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10.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為了安全，樹木病害治療後加上支柱。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注射藥劑治療樹木病害。



移除枯立木檢查植穴留下的未將包護塑膠繩或網清除。



栽植時未將包護塑膠繩或網清除，影響根系生長。



栽植穴太小影響根系生長甚至纏繞樹幹。

關公告者。第 8 條規定：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

（二）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

本法第五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2. 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3. 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4. 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6 條）。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本法第八條所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五、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與樹木資源保護有關為第 3 點第 2 項之第 2 款與第 5 款：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包括下列各項類別：（二）生態因子（水陸域動物、植物、棲息環境等）、（五）文化因子（古蹟、遺址等）。第 8 點第 2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住宅社區開發，不得位於下列地區：（一）非都市土地森林區、（二）重要水庫集水區。

六、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

森林遊樂區景觀保護區以維護自然文化景觀為主，並應保存自然景觀之完整。景觀保護區之林木如因劣化，需為更新作業時，應以擇伐方式為之，其擇伐率不得超過景觀保護區現有蓄積量百分之十（第 11 條）。森林生態保育

區應保存森林生態系之完整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之繁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遊客進入，且禁止有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第 12 條）。本辦法之樹木資源保護措施所定義之「森林」為主，其所涵蓋保護內容未及於平地、山坡地村落附近及民間私人所有之珍稀老樹。

七、發展觀光條例

發展觀光條例第 18 條規定：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該區域內之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等觀光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

八、各縣市政府針對樹木保護所制定之相關自治條例

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各縣市政府所制定之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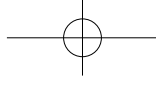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森林法》增訂樹木保護專章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

《森林法》增訂樹木保護專章規定，業奉總統以 2015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51 號令公布。主要修正第 1、56 條條文，增訂《森林法》第 3 條之 1、第五章之一章名、第 38 條之 2 至 38 條之 6、47 條之 1 條文。

《森林法》於 1932 年 9 月 15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迨政府播遷來臺仍以此作為臺灣地區林業經營之基本大法。後因社會結構變遷甚鉅，原本之《森林法》不足因應（邱鼎翔 2015），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經過 10 次增修條文。由於《森林法》規範的對象——「森林」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參森林法第 3 條），對於例如平地及山坡地村落附近的單株珍貴老樹，即無法有效予以保護規範。前立法委員林國華及部分立委連署曾提出「珍貴樹木保護法草案」，另前立法委員邱文彥認為需有

表 1、各縣市政府所制定之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名稱	公告日期	名稱	公告日期
屏東縣珍貴老樹保護認養實施要點	縣長核定後施行	新竹市樹木及綠資源保護自治條例	90.03.30 修正 93.08.19 97.12.11
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89.02.09	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93.11.29 98.06.18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89.10.09 修正 101.12.20	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91.06.19 94.08.01 修正 101.10.29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89.12.26 修正 102.6.19	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94.08.01 101.10.29
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90.04.19	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96.06.12 97.05.02
新竹縣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91.07.16 修正 100.06.20	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97.06.04
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91.02.07 92.01.16 修正 102.04.24	嘉義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98.03.16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92.04.18 修正 104.12.14	苗栗縣行道樹栽植管理自治條例	98.6.22
連江縣樹木花草管理自治條例	92.07.17	雲林縣珍貴老樹保護自治條例	104.06.12
臺東縣老樹保護自治條例	92.09.16 修正 103.08.11	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設置要點	105.11.16
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93.08.12 103.09.1		



中央法規，作為統一規範之必要，爰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樹木保護專章，將非屬森林之樹木，一併納入《森林法》規範，提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為了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森林法》增訂森林以外之樹木保護事項，將植物園、公園之樹木、行道樹及私人種植之樹木，全面納入保護，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保護非屬森林之樹木，爰修正《森林法》第 1 條，增加「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之文字，以符合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 1 條）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制定本法。

二、第 3 條（森林之定義及所有權歸屬種類）森林是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森林以國有為原則。有關森林以外之樹木保護事項，明定依新增之第五章之一樹木保護專章內容辦理，可避免與規範森林之現行條文產生適用上爭議。（增訂條文第 3 條之 1）第 3-1 條森林以外之樹木保護事項，依第五章之一規定辦理。

三、如未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移植受保護樹木，而違反第 38 條之 4 規定者，應裁處新台幣 12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 5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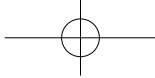
四、對於保護或認養樹木著有特殊成績者，準用關於經營林業之獎勵方式。（增訂條文第 47 條之 1）

五、增訂樹木保護條文

《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森林



資源具有國土保安、水土保持、涵養水源、調節氣候、生物多樣性保育、林產經濟等多種公益及經濟效用。我國山林保育業有《森林法》之規範與保護措施，然在都市地區或平地非都市地區之樹木保護尚乏適當之管理制度，因此經常造成樹木遭致不當修剪、砍伐或移植等情事，致各方關切，護樹事件也層出不窮。例如，臺南市玉井綠色隧道遭地方過度修剪變成禿樹，引發各界對路樹權益的重視；南投縣集集綠色隧道也因施作 LED 路燈，上千棵老樟樹的樹根被水泥或柏油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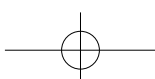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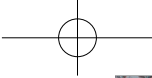
死，卻未見取締與搶救；過去都市開發或道路施工經常移植樹木，但最後卻死於「樹木墳場」；臺北市松山菸廠的樹木移植，引發軒然大波。

鑒於樹木為國人聚居環境中之「綠肺」，在生態、環境與文化上亦具有諸多功能和意義，部分縣市雖訂有自治條例，但涉及單位甚多，統合不易、執法標準也不一；先進國家對於都市或重要林木，多有完善法律予以保護。爰經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舉辦「樹

木保護與修法論壇」多次後，依據各方建議，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都市樹木保護專章與專業人員制度，以強化我國樹木之全面保護（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森林法》增修第五章之一「樹木保護專章」通過後，農委會林務局依據增訂第38-2條至第38-6條，積極訂定相關辦法，目前受保護樹木普查標準已公告。另施工規則及申請辦法已預告結束並收集意見修正，待樹木保護





專業人員考選及培訓制度提出具體的草案訂定完成後一併公告。普查標準公告後，地方政府正積極進行普查事宜。

結語

今後土地開發利用範圍內的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如需移植，開發利用者應先提送移植及復育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才能施工，有關樹木修剪與移植、移植樹穴、病蟲害防治用藥、健檢養護或其他生長環境管理等需依健檢養護施工規則辦理，否則將處以罰鍰。且被移植之受保護樹木，各地方政府應列冊追蹤管理，並定期更新公告其現況，可避免樹木保護團體擔憂移植後之樹木死亡情形。此外，一定規模以上之樹木保護與管理，則應有林業等專業技師負責，以加強保護樹木。

在《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公布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刻正積極完成相關方法、標準、辦法等子法法制工作，進行受保護木普查工作，完成認定公告程序，配合《森林法》修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建立標準化工作流程及建置操作管理資料庫，儘速訂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的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制度，以健全樹木保護管理制度，持續宣導民眾及樹木所有人樹木保育觀念，全面強化樹木保護事宜。🌲



圖 / 大山影像